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緝字第4號

原告 曾秀春 地址詳卷

被告 陳裕文 地址詳卷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金訴緝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裕文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因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結果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緝字第8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史華齡